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将来办理购汇、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在合约到期日，公司按照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结售汇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操作，未经公司同意，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二章 业务操作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以及外币贷款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以及外币贷款的实际履行期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内进行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批准公司年

度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

第九条 董事长负责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签批。

第十条 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等。

第十一条 审计专员办公室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二条 财务部对拟进行的外汇交易的金额、汇率水平、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年度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内执行。

第十三条 财务部结合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以及外币贷款的实际情况，参考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后提交单笔保值交易申请，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操作。

第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对每笔保值交易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交易时间、外汇币种、金额、交割择期、盈亏情况等。

第十五条 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保值交易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结构进行结算。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对自己保管的文件资料和本入使用的计算机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及时检查交易记录，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第十九条 审计专员办公室应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应对方案，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